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编号:2018-02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18-00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01月08日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该产品成立日2018年01月09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02月12日,产品兑付日02月13日;预期年化净收益率4.50%;(详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已于2018年02月13日到期赎回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实际年化净收益率4.50%,收回本金1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70,684.93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6,5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15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公司在征询控股股东后,对原公告中“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之(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进行补充说明。此外,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三)披露有误。

鉴于上述原因,现公司做出如下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三)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控股股东自筹或自有资金。

补充更正后:

(三)本次拟增持资金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控股股东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参与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方式)。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2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并于2017年8月18日、9月16日、10月17日、11月17日、12月16日、2018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第(七)、(八)款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3条第(十)款的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于近日合共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9%)的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8,000,000	2018-2-12	2018-9-2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9%	补充质押
		3,600,000	2018-2-12	2018-9-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4%	补充质押
合计	—	11,600,000	—	—	—	3.04%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0,5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65%;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329,949,2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6.82%。

3、其他说明

新世纪公司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世纪公司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蓝永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偿还公司借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预计年利率7%-8.5%(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以所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18.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向信托公司申请贷款事项代表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18年3月5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5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4日15:00至2018年3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否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1日、3月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罗序浩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2。

2、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9

南京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

二、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泄露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信息,未进行内幕交易。

3、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4、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4、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南京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8—00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下午15:00至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7,718,05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895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41,459,56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28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6,258,49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09
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5,148,419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06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2、表决结果

(1)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7,71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41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党建工作内容)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8,983,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15%;反对18,73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41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6978%;反对18,734,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3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修订)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7,71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5,148,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韩悦律师、朱春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案情况、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滨化股份”)拟以现金人民币41,000万元收购济南华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华鼎”)及滨州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华盛”)合计持有的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三角洲热力”、“标的公司”)77.9221%的股权。其中,公司向济南华鼎收购其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75.3247%的股权,向滨州华盛收购其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2.597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黄河三角洲热力77.9221%的股权,黄河三角洲热力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待进一步协商,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济南华鼎及滨州华盛合计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77.9221%的股权。其中,公司向济南华鼎收购其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75.3247%的股权,向滨州华盛收购其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2.5974%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961.3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3,380.9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77.9221%的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41,000万元。其中,济南华鼎持有标的公司75.324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9,633.34万元;滨州华盛持有标的公司2.597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66.66万元。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此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济南华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2,99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滨州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芳)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7号楼301室

主要股东:黄河三角洲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滨州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济南华鼎资产总额3.23亿元,负债总额0元,资产净额3.23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14.66万元。

公司与济南华鼎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滨州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芳

住所:滨州市黄河六路以南渤海十八路以西环保大厦

主要股东:李芳、赵哲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实体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滨州华盛资产总额4,500.22万元,负债总额3,499.30万元,资产净额1,000.9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29.90万元,净利润236.23万元。

公司与滨州华盛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芳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东外环路358号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1号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电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钢材、建材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黄河三角洲热力资产总额21.06亿元,负债总额17.33亿元,资产净额3.73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62.89万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为26.67亿元,负债总额23.02亿元,资产净额3.65亿元,2017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776.7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济南华鼎	75.3247	32,990	2013.10.14	济南市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22.0779	5,000,000	2015.08.25	北京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滨州华盛	2.5974%	1,000	2013.08.01	滨州市	以自有资产对实体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在本次交易中,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无优先购买权。

权属状况说明:黄河三角洲热力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黄河三角洲热力属热力行业,主要从事热力供应,电力生产供应,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济南华鼎	75.3247	-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22.0779	22.0779
滨州华盛	2.5974%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7.9221
合计	100	100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黄河三角洲热力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0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215,392.60万元,评估值221,998.2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78,431.30万元,评估值178,617.2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6,961.30万元,评估值为43,380.95万元,评估增值6,419.65万元,增值率17.3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滨化股份;乙方:济南华鼎;丙方:滨州华盛

(一)本次股权收购

1、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济南华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转让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07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黄河三角洲热力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3,380.95万元,各方参考该评估值,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75.3247%的股权,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9,633.34万元。

3、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丙方所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2.5974%的股权,甲丙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366.66万元。

4、本次股权收购对价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标的公司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别向乙方支付黄河三角洲热力75.3247%股权的对价,即人民币39,633.34万元,向丙方支付黄河三角洲热力2.5974%股权的对价,即人民币1,366.66万元。

5、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当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有关事项;

(2)乙方、丙方就本协议有关事项履行完所有依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乙方)、公司章程(丙方)、标的公司章程应当履行的全部程序并取得所有必需的决议、授权。

6、股权交割

(1)乙方、丙方均不可撤销的同意在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于交割日(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成为标的公司股权的持有人,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为了确保顺利完成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各方应尽快协助黄河三角洲热力办理将股权登记于滨化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滨化股份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7、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二)违约事项和赔偿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声明、保证和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任何合理索赔、损失、费用或其它责任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2、如乙方、丙方存在逾期未履行本协议约定或违背本协议约定义务,逾期15天仍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则甲方有权与逾期(违约)一方解除本协议,逾期(违约)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逾期(违约)方所持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逾期(违约)承诺在甲方主张上述权利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支付违约金,且同意甲方因前述情形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无需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3、乙方、丙方存在对标的公司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事实、情况未披露或未如实披露,且该事实、情况将对标的公司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继续合法、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按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乙方、丙方连带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等责任。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完成后黄河三角洲热力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再产生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与公司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收购资产后能够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收购将黄河三角洲热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项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河三角洲热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黄河三角洲热力不存在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待进一步协商,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